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是自治区审计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包括机关食堂、综合楼、车辆管理、文印、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户籍管理、水电、各宿舍区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社区建设、治安综合治理及临时工的管理等诸方面的后勤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459.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9.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82万元，增长1.5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9.5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82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调整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事业收入0万元。

5.经营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459.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9.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82万元，增长1.5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1.9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6.12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是人员调入及职务调整增加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8.1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6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支付离退休经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15.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51万元，减少3.2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4.4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计缴或向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84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5.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结余。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9.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82万元，增长1.51%。其中：基本支出343.69万元，项目支出115.85万元。

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5.63万元，支出决算为45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4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6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5%。主要用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

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审计事务（款）年初预算为44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61.90万元，主要用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事务等活动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1）行政运行（项）支出3.96万元，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追加人员经费。

（2）机关服务（项）支出155.54万元，是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年初预算数2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3）事业运行（项）支出202.41万元，是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13万元，支出决算为58.1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等增减变动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58.13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国家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退休等增减变动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9.28万元，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2.54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6.30万元，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为16.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5.11万元，是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退休等减少经

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40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9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6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02.6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退休等减少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8.5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5.52的%。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减少。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0%，与去年同期持平。主要原因：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强化公车用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及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自治区审计厅完成公车改革后，单位车辆无保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审计厅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51万元,年初预算数

53.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8万元，降低46.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8万元，降低11.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费、差旅费等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115.84万元，执行数115.84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所保障的业务工作均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4个，项目支出总额115.84万元。其中，本级项目4个，本级项目支出115.84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15.8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无项目评为二等、三等或四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自评中，发现部分绩效目标存在指标设置表述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贴切且容易量化的细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考，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工作。

(2)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69.82万元，结余经费10.18万元返还财政，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项目计划的要求使用资金，严格审批内容及程序执行，未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完成了计划目标。绩效评价工作能做到描述详实，佐证资料充足有效。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的使用率还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说明：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资金统计口径均

为财政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